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证券代码：68801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6 月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6
(二) 激励方式、来源及数量 .....	7
(三)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	7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8
(五)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0
(六)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一) 对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 意见 .....	14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5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5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6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6
(六) 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	17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 见 .....	18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9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 见 .....	19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0
(十一) 其他 .....	20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1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23
(一) 备查文件 .....	23
(二) 咨询方式 .....	23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交控科技：指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9. 归属：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0.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1.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 公司章程：指《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披露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20.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控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交控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交控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交控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1333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58%。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郜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郜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7.77%	0.08%
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2	6.08%	0.06%
张建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12	6.08%	0.06%
李春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4	6.03%	0.06%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6.03%	0.06%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黄勍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刘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5.05%	0.05%

		员			
杨旭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5.05%	0.05%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秦红全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88	4.73%	0.05%
夏夕盛	中国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3.9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56.78	34.10%	0.35%
<b>合计</b>			<b>166.49</b>	<b>100.00%</b>	<b>1.04%</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郜春海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郜春海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郜春海先生是公司的技术牵头人，在技术贡献方面，郜春海先生参与了自主化 CBTC 的研制，提出并成功攻克了 I-CBTC 和 FAO 的关键技术，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郜春海先生为 16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 4 个。郜春海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将郜春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郜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激励方式、来源及数量

###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1.04%。

##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 1.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1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1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 16.18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4.7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6.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7.6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3.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7.2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4.2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2.4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8.09%。

### (2) 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互联互通、智能运维等多个领域技术的领跑者和推动者。城市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要保持技术先发和领先优势，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有效的实施股权激励是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的经营环境下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16.18 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 2019 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	35%	30%	4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1%	196%	237%	2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39%	404%	495%	4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年度累计毛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80%
	$B < 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m$ 或 $B \geq Bm$ 时, $X=100\%$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n$ 且 $B < Bn$ 时, $X=0$ ;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 两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X \geq 80$ 分	A	100%
$X < 80$ 分	B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交控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条件、有效期、禁售期、归属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交控科技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郜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郜春海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郜春海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郜春海先生是公司的技术牵头人，在技术贡献方面，郜春海先生参与了自主化 CBTC 的研制，提出并成功攻克了 I-CBTC 和 FAO 的关键技术，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郜春海先生为 16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 4 个。郜春海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郜春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 10.4 条的规定；除郜春海先生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十章之 10.4 条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交控科技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8 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 16.18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4.7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6.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7.6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3.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7.2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4.2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42.4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8.09%。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自主定价作为股权激励定价方式之一具备可行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互联互通、智能运维等多个领域技术的领跑者和推动者。城市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要保持技术先发和领先优势，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有效的实施股权激励是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的经营环境下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

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16.18 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 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各批次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该计划设置的归属条件中包含对任职期限的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各批次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占获授总股数的 30%、30%、40%。

归属条件达到后，交控科技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这样的归属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5、10.7 条的规定。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交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交控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累计毛利润增长率综合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毛利润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获利能力，累计毛利润增长率亦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其他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国内投资规模及国际市场业务的拓展。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为基础，2020-2022 年考核年度分别完成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9 年增长 35%、211%、439%，或毛利润累计值定比 2019 年增长 45%、237%、495%，并相应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归属：

1. 交控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交控科技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若交控科技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7 条的规定。

##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

原文为准。

2. 作为交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交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交控科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310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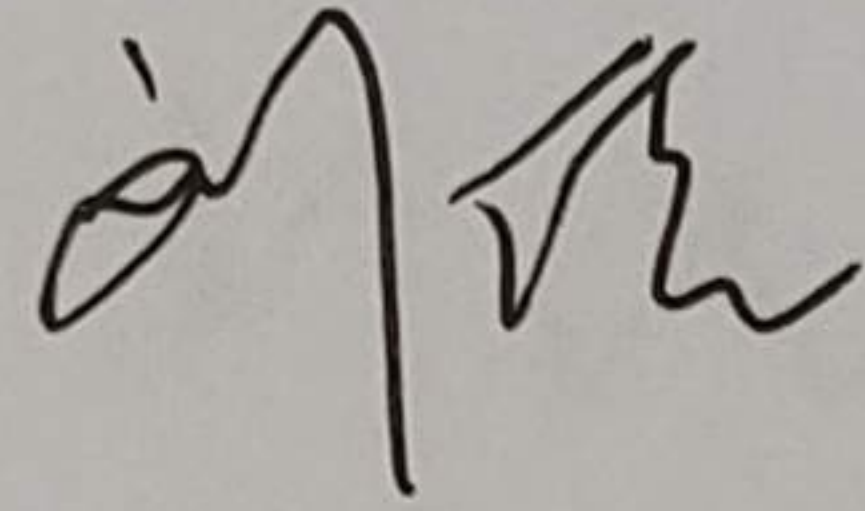
邮编：200052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